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一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9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9 日 9:15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 月 24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一期 1D 幢和悦楼 6 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海林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

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10,154,1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268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08,07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60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：冯活灵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,075,2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,075,2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8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,075,2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326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8%；反对 1,827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

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7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58%；反对 1,827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05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326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8%；反对 1,827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7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58%；反对 1,827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05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326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8%；反对 1,827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7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58%；反对 1,827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05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326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8%；反对 1,827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7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58%；反对 1,827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05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337,4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7%；

反对 816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58,5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448%；反对 816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.35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337,4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7%；反对 816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58,5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448%；反对 816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.35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、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